

中共阜南县纪委文件

南纪通〔2023〕13号

转发市纪委监委《关于五起党员干部、公职人员 酒驾醉驾典型案例的通报》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各纪检监察机构：

现将市纪委监委《关于五起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案例的通报》（阜纪通〔2023〕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震慑作用，推深做实以案促治、以案促改。

全县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督促提醒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深刻认识酒驾醉驾的严重后果，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特别是“关键少数”要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坚持教育在先、预防在先，摒弃侥幸

心理和特权思想，自觉远离各类违规“酒局”“饭局”，带头遵纪守法，真正把“写在纸上的教训”变为“刻在心里的警戒”。全县各纪检监察机构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把严的基调贯穿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结合正在开展的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落实落细“五查清”“两监督”要求，坚持风腐同查，深挖彻查背后的干预插手、请托说情、搞利益勾兑等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问题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持续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不断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向善向好。

中共阜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阜南县监察委员会
2023年8月15日

中共阜阳市纪委文件

阜纪通〔2023〕5号



关于五起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 典型案例的通报

为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严明纪律要求，推深做实常态化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整治，现将查处的五起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阜阳民航中心安检应急部消防队副队长高军醉酒驾驶问题。2022年9月4日，高军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鉴定属于醉酒驾驶，受到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2022年12月15日，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2023年2月，高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

— 1 —

临泉县经信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方春雷饮酒驾驶问题。2022年11月25日，方春雷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检测属于饮酒驾驶，受到罚款一千五百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的行政处罚。2023年5月，方春雷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颍东区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孙壮醉酒驾驶问题。2022年7月8日，孙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鉴定属于醉酒驾驶，受到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2022年11月15日，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2023年2月，孙壮受到降低两个岗位等级处分。

颍州区三十里铺镇原副镇长马尊一醉酒驾驶问题。2022年4月29日，马尊一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鉴定属于醉酒驾驶，受到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2023年2月24日，马尊一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两千元。2023年6月，马尊一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太和县原墙镇大岳寨村党总支委员范祥伟饮酒驾驶问题。2022年5月7日，范祥伟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检测属于饮酒驾驶，受到罚款一千五百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的行政处罚。2023年6月，范祥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党纪国法是不可逾越的底线、触碰不得的高压线。上述案例中，有的在专项整治期间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有的担任领导职务，不思带头遵纪守法，反而带头破纪破法；有的身处服务群众的第一线，本应加强宣传引导、坚决抵制酒驾醉驾行为，却以身

试法成了“案中人”。这些典型案例，充分暴露出我市少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对酒驾醉驾行为仍存在侥幸心理和特权思想，缺乏底线思维和对纪法的敬畏，酒后知法犯法，最后被严肃处理。全市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从上述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对自己、对家庭、对社会、对组织负责，切实引以为戒，警钟长鸣。

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行为严重践踏党纪国法，其背后可能存在的违规吃喝等“四风”问题，严重损害党的形象，败坏党风政风、社风民风，必须严肃予以整治。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常态化整治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行为的重要意义，牢牢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结合即将开展的主题教育，加强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八小时”内外的监督管理，通过学习党纪法规、谈话提醒、警示教育等方式，督促党员干部筑牢思想防线、严守行为底线；各级党组织“一把手”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严纪律、守规矩，坚决向酒驾醉驾、违规吃喝等歪风邪气亮剑，形成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的示范效应；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守好管好“责任田”，抓早抓小抓苗头，教育引导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在遵纪守法、严以律己上做表率、当榜样，涵养清风正气。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严的基调贯通于常态化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整治阶段，结合正在开展的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从严执纪问责，对酒驾醉驾行为必挖违规吃喝问题，对违规吃喝问题联查酒驾醉驾行为，典型案例一律通报曝光，持续释放强烈震慑信号。

要坚持问题未查清不放过，加强与公安交警、组织人社等部门协作联动，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行为保持“零容忍”，发现一起、倒查一起，做到“五查清”“两监督”，深挖细查背后可能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坚持处分未到位不放过，对无视常态化整治要求、顶风违纪的从严从重查处，既处理当事人，也“一案双查”追究相关党员领导干部责任。要坚持教训未总结不放过，推动监督地方和单位加强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健全完善务实管用的制度机制，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提高思想觉悟，远离酒驾醉驾、违规吃喝等行为，把时间和精力用在干事创业上，切实做到“忠专实”“勤正廉”。

中共阜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阜阳市监察委员会
2023年8月8日

发：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各市属高校、企业纪委，市纪委监委机关各单位，市委巡察机构。
抄送：各县市区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共阜阳市纪委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印发
